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戶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信託約定書

※永豐商業銀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信託約定書包含以下各項契約及約定條款：

壹、永豐商業銀行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貳、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參、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約定條款

肆、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創新未來海外 ETF2036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
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報酬、手續費及加入退出限制約定條款

.....

壹、永豐商業銀行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委託人就本契約所約定信託財產，擬委託永豐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受託人）依本契約之規定，於指定之營運範圍或方法內為集合管理運用，爰經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並同意遵守條款如後：

第一條 信託目的

委託人將信託資金信託予受託人，並同意受託人將該信託資金與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就委託人與其他委託人概括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相同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受託人爰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簡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為受益人之利益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

第二條 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

一、委託人之姓名、名稱及申請加入日期，詳如「永豐銀行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申請書」(以下稱「申請書」，並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者為限)所載，受託人為永豐商業銀行。

二、本契約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本人。

三、本契約禁止變更受益人或轉讓信託受益權，且不得以信託受益權向他人質借或提供擔保。

四、受託人收受信託資金後，不另發給實體之信託憑證。

第三條 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一、本契約之信託財產如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申請書或變更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以受託人所提供或規定之格式為限)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所載並經受託人同意收受之信託資金，嗣後因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亦屬之。

二、前項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符合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各該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受託人有關最低金額、幣別等之規定。

三、信託存續期間內，委託人得隨時依前二項之規定，向受託人申請信託財產追

加加入或部分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第四條 信託資金及費用之收付

- 一、委託人依本契約所交付之信託資金及相關費用，應以受託人所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受託人返還信託本金及收益時，應以委託人交付信託資金之同一幣別或受託人指定或同意之幣別為之。
- 二、委託人應指定其本人開立於受託人之存款帳戶供辦理本信託資金、相關費用及收益之收付等事項。

第五條 信託存續期間

本信託之存續期間，係自委託人交付首筆信託資金之日起，至依本契約規定終止本契約之日止。

第六條 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 一、除另有規定外，委託人應填具申請書或依其他約定之方式申請加入、退出受託人設置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並由受託人依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規定之範圍及方法為管理運用，受託人於前開約定條款規定之範圍內，對加入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有運用決定權。
- 二、信託資金自交付後至受託人完成受益權單位數計算前之期間，不計付利息，待完成單位數之計算後，始依委託人所加入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進行管理及運用。
- 三、信託財產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運用於各項交易標的時，其交易標的、交易對象及受託執行交易之機構，由受託人自行決定之，變更時亦同。
- 四、受託人處理信託事務，得採下列各款行為，且委託人及受益人瞭解，信託財產專戶之存款帳戶開立於受託人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所作為存款及信託資金之收受、本益返還或運用如涉及換匯而經由受託人銀行外匯部門處理者，均屬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 五、受託人運用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項目及限制：
 - (一)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 1.投資基本方針，以避險為目的，以維護信託財產及受益人之權益。
 - 2.運用範圍及其限制，僅限匯率衍生性金融商品，即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直接從事於價值由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就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以下同）兌換其他外幣匯率所衍生之交換契約（Swaps），並得透過其銀行業務部門為之。

(二)管理及運用方法，應依主管機關及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含其修訂或補充)等相關規定辦理。

六、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於依本契約及委託人所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全權決定運用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資金而與受託人本身或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之證券商、期貨商或銀行、保險公司、信託投資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之投資或信託部門從事交易時，得以議價方式為之。但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七條 風險預告

- 一、委託人以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所涉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風險、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風險、法令風險、貨幣風險、稅賦風險等，最大可能損失為喪失全部投資本息。委託人於以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指示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本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各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並瞭解其投資風險。
- 二、信託資金管理運用所生之資本利得及其孳息收益等，悉數歸受益人所享有；其運用所生風險、費用及稅賦亦悉數由委託人及受益人負擔，受託人依法不得擔保信託本金及最低收益率。
- 三、委託人已瞭解信託資金非存款，不屬於存款保險條例所保障之範圍，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四、信託資金投資於非計價幣別之金融產品、受託人受託辦理委託人信託資金加入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換匯等具有外匯相關風險，例如投資之初係以非原產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作，須留意外幣之孳息及原始投資金額返還時，轉換回計價幣別資產時將可能產生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委託人及受益人需自負盈虧，受託人依法不保證投資本金無損，亦不保證最低收益率。
- 五、前述所列風險預告事項及因素僅屬例示，委託人於投資前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應有所警覺，並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及風險承受度，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各項投資指示。

第八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變更受益人及受益權行使之保留

- 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先徵得受託人之同意外，委託人不得變更受益人。
- 二、委託人經受託人同意後變更受益人者，受益人除領受信託利益外，其他有關信託資金所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及信託資金加入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行使，仍由委託人自行為之。

第九條 異動

委託人就信託資金加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金額、扣款帳戶、扣款日期之變

更、停止或恢復扣款等指示，應依變更申請書或其他與受託人約定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收益計算、分配之時期及方法

委託人信託資金所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收益計算、分配時期及方法，均依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相關約定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信託資金加入日及時點

- 一、受託人依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加入申請書或其他與受託人約定之指示方式，將各該信託資金撥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該撥入之日及時點即為各該信託資金加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日及時點。
- 二、前述加入之日及時點，應以受託人實際收受指示且信託資金撥入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日及時點為準；該收受指示之日及時點，如遲於受託人作業規定之日及時點者，則以次一營業日或受託人另行規定之日及時點，為加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日及時點。

第十二條 信託資金退出日及時點

委託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意思表示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退出申請書或其他與受託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之，且該意思表示到達之日及時點，應以受託人實際收受指示之日及時點為準。前述意思表示到達之日及時點，如遲於受託人作業規定之日及時點者，該到達之日及時點，視為次一營業日或受託人另行規定之日及時點。

第十三條 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一、委託人要求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申請，需經受託人之同意，始生效力。
- 二、辦理轉換所涉及退出及加入之日及時點，仍應依前兩條之規定分別認定及辦理。
- 三、辦理轉換作業時，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未完成計算前，不得再申請轉換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第十四條 帳務處理及定期報告

- 一、受託人應就其所設置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財產，分別設帳管理。
- 二、受託人應就信託資金之管理運用情形，定期編製對帳單或相關報表，寄送予委託人及受益人。
- 三、對帳單或相關報表所載信託財產與受託人帳載資料不符者，應以受託人帳載資料為準，惟受託人如發現錯誤情形者，得逕行更正後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 四、受託人因運用信託財產所產生之利益（含收益及孳息），其利益因係於發生時直接歸屬受益人所有，依所得稅法第3條之4規定，受託人應於所得發生年度按所得類別，減除成本、必要費用及損耗後，分別計算受益人之各類所得額，並依法令規定於次年寄發相關憑單予受益人，再由受益人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申報。

第十五條 受託人之責任

- 一、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相關法令、本契約及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管理運用信託財產。除法令或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
- 二、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且因此所生之費用概由信託財產負擔。
- 三、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契約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四、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從事有價證券投資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逾越法令或信託契約所定限制範圍者，應由受託人負履行責任。
- 五、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於任何國內外之投資標的，因辦理交割、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或因投資標的經營者(如發行機構、基金經理公司等)或其相關機構(如國內外保管機構、代理機構、投資顧問、證券商、簽證機構、會計師、律師等)之一切作為或不作為所致之損失或損害，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 六、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政府行為、法令變更或因市場發生變化及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任何不可歸責於受託人之事由，致使信託財產發生損失或損害時，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 受託人之報酬標準、種類、計算方法、支付時期及方法

- 一、信託報酬：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就該部分信託行為應收取之信託報酬，委託人茲授權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計算並收取之，但受託人就同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行為，不得重複計收信託報酬：
 - (一)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受託人所定加入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適用之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 (二)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計價幣別自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 二、信託手續費：
 - (一)計算方式：申請加入、退出、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應依受託人規定之費率，支付信託手續費。
 - (二)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得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另外支付之。收取之時間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報酬及手續費約定條款」之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於申請加入/退出、轉換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收取之，另如屬應於加入時或轉換時支付者，受託人亦得遞延至委託人退出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受託人返還信託財產時收取之。
- 三、本契約經終止或委託人退出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委託人仍應就加入期間之信託報酬、已發生之信託手續費及各項費用負給付義務。

第十七條 各項費用之負擔及支付方法

- 一、除前條相關費用外，為處理本契約之信託事務及就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所生之費用、稅捐或負擔之債務，應分別依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所規定之方式，由受託人逕自信託財產中扣除支付之。如有不足者，委託人及受益人應負責補足。
- 二、前條信託報酬、信託手續費及本條各項費用如有修改或增刪時，受託人應於生效前六十日，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委託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委託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十八條 信託契約之變更、解除及終止之事由

- 一、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有權逕自修改或增刪本契約，除另有約定外，經受託人於變更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將修改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委託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委託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前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至於各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變更，應依各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述之約定。
- 二、前項書面通知、置於營業場所或於網站上公告之內容應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變更事項，暨告知委託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並通知受託人終止契約，及委託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並終止契約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定條款之意旨。
- 三、本契約簽訂且生效後，受託人尚未開始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前，任一方當事人得隨時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解除本契約。
- 四、信託存續期間內，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
- 五、如委託人於受託人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均已結清，且其信託帳戶之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均為零達一年(含)以上者，受託人得終止本契約。
- 六、本契約終止者，視為受益人退出其所加入之所有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 七、受益人雖退出所加入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單一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發生終止或合併情事，惟受託人設置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尚存續時，本契約並不因此而終止。但受託人設置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全數終止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第十九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及交付方式

信託關係消滅時，受託人應將信託財產返還歸屬權利人，並就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作成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第二十條 印鑑約定

- 一、委託人應依受託人規定開立信託帳戶並留存信託印鑑憑以作為本契約各項業務往來之依據。
- 二、有關本契約及相關信託事項之各種憑證、申請書類等一切文件之印文，如與信託印鑑相符即生效力，受託人倘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認印文與

留存之信託印鑑相符而成立交易時，綜因該信託印鑑有被盜用、偽刻或其他任何情事以致發生損失時，委託人仍願負擔一切責任。

- 三、委託人之信託印鑑如有變更、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應即向受託人辦理掛失或變更印鑑手續；委託人其他資料如有變更，應向受託人辦理相關變更手續。如因未辦理掛失、變更印鑑或變更資料手續致發生損害者，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於完成掛失、變更印鑑或變更資料手續前，受託人依原留印鑑或資料所為之行為仍為有效。

第二十一條 保密義務

受託人對於委託人、受益人就本契約所涉及之各項往來、交易資料，除另有約定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二十二條 通知之送達

- 一、除另有約定外，委託人、受益人同意以所指定並留存於受託人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日後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託人變更，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如委託人、受益人未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變更時，受託人仍以委託人所原指定之通訊地址或留存於受託人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最後通知受託人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送達處所。
- 二、受託人對委託人、受益人所為之通知發出後，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如以電子郵件遞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委託人、受益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視為已送達。

第二十三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委託人同意遵守各該加入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報酬、手續費及加入退出限制約定條款等相關約定。
- 二、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就處理本契約相關業務（如對帳單據列印、裝封及交寄，資訊系統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開發、監控及維護等），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辦理，並依前述特定目的將委託人及受益人提供受託人之個人資料提供該第三人。
- 三、委託人茲此聲明保證絕無不誠信行為，且承諾應遵守稅務法規，如有違反或涉及不誠信行為，受託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四、委託人保證絕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不良紀錄，且承諾應確實遵循全體當事人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如有違反且經受託人認定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受託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合約。
- 五、委託人及受益人同意受託人運用信託財產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委託提供國外投資顧問服務之公司或其集團企業提供集中交易服務間接向國外證券商委託交易。
- 六、受託人為處理本契約相關事宜而蒐集委託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明確告知委託人、法定代理人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及方式、委託人、法定代理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及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及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等(詳細告知義務內容如附件)。

- 七、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同意受託人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受託人因處理本契約相關事宜所取得之委託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並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或於本契約終止後，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有關時，得提供該等資料予受託人依法委任處理事務之第三人及依法有調查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稅捐稽徵機關等相關機構。委託人、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如有變更，委託人、法定代理人應立即通知受託人。
- 八、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受託人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 九、委託人同意若委託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受託人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契約關係。
- 十、委託人同意配合受託人遵循國內外稅務法令(包含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稅捐稽徵法第5條之1第6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必要措施，包含調查委託人之國籍與稅籍稅務資料，將稅籍資料及帳戶資訊揭露予國內外政府機關(包含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並於調查結果顯示委託人與受託人間的關係符合國內外稅務法令、條約或國際協議的特定條件(包含但不限於委託人未能協助提供前揭調查所需的資料、未能據實出具所需各項文件，或委託人不同意受託人向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國聯邦政府為前揭揭露等情形)時，為委託人辦理稅款扣繳或終止、暫停帳戶服務，並同意賠償受託人因委託人未能/未據實出具自我證明文件而遭受/支付之任何支出、損失、罰款或其他類似款項。

第二十四條 適用法律、紛爭之解決方式及管轄法院

- 一、本契約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
- 二、本契約如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得依同業公會訂定之紛爭調解處理辦法處理之。雙方並同意如因本契約而致涉訟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二十五條 重要事項變更之通知及其方式

委託人提供之基本資料有所變更時，應由委託人本人或授權之代理人儘速通知受託人辦理異動。

第二十六條 違約處理條款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約定，且未於他方書面所定期限內補正者，應賠償他方所受損害。

第二十七條 未盡事宜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附件效力

本契約之其他相關書類或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加入申請書、變更申請書、各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等)，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並具有同等之效力。

第二十九條 信託服務糾紛申訴管道

受託人客服專線：(02)2505-9999。受託人受理申訴後，應儘速確認事件原委及客戶訴求，依受託人內部申訴處理程序給予適當回應及處理。

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專線：0800-789-885。客戶向受託人申訴未獲回應或不服處理結果時，得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附件：永豐銀行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義務內容

- 一、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永豐銀行在現在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及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但仍以 臺端實際與永豐銀行往來之相關業務為準)，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包含但不限於自動化決策：即剖析和涉及邏輯上有意義的資訊）臺端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 非公務機關名稱(二) 蒐集之目的(三) 個人資料之類別(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六)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七)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二、有關永豐銀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永豐銀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永豐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永豐銀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永豐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永豐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蒐集。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永豐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永豐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至永豐銀行各營業單位、客服專線(0800-088-111、02-2505-9999)詢問或於永豐銀行網站(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查詢。
-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永豐銀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六、永豐銀行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稱 FATCA 法案)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需蒐集、處理及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包含實質股東資訊)，如臺端或直接或間接投資客戶之實質股東不同意提供或提供資料不足，且仍維持與永豐銀行客戶之直接或間接投資關係，則依 FATCA 法案的規定，永豐銀行將婉拒與臺端開立帳戶及交易往來之申請；既有帳戶則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並得自臺端名下屬 FATCA 法案所規範金融商品特定帳戶之款項中扣繳百分之三十(30%)之美國稅款，永豐銀行並得依約對臺端提前終止所有屬 FATCA 法案規範金融商品之契約、帳戶、往來業務關係及提供之相關服務，可能因此導致永豐銀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謹提請臺端注意。
- 七、臺端如交付其他人之個人資料或客戶為法人而向永豐銀行交付負責人、董監事、經理人、相關員工、授權人員、保證人及擔保物提供者等之個人資料時，臺端/客戶應向該個人提供永豐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以使其受告知並充分知悉。
- 八、永豐銀行為執行洗錢防制作業並配合全球打擊犯罪、遏止資恐及毀滅性武器擴張之目的，當下列情形發生時，臺端同意永豐銀行將其個人資料提供境外金融機構：
- (一)客戶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
 - (二)永豐銀行於定期或不定期審查客戶/受益人/有效控制帳戶之人/關聯人身份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恐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
- 九、永豐銀行得依美國政府部門根據美國聯邦法 31 U.S. Code § 5318(k)所發送正式法律文件，要求提供客戶資料時配合提供。
- 十、永豐銀行於防制詐騙、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在永豐銀行所約定之「被約定轉入帳號」、臺端於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前述帳號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臺端並同意於設定臺端於

永豐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為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目的範圍內，由永豐銀行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提出將前述帳號約定為轉入帳號之金融機構；臺端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一、客戶同意永豐銀行得於防制詐欺犯罪、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等特定目的範圍內，進行以下事項：

-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身分資訊、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銷戶資訊等)或往來事項等個人資料，並將上揭個人資料，透過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通報或照會相關金融機構及司法機關。
- (二) 透過發查電信業者，蒐集、處理或利用客戶手機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

附表：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特 定 目 的 說 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一、存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30 仲裁 037 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三、信用卡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5 財稅行政（包括但不限於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 法案）） 26 U.S.C. §1471(c)(1)(A)之規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
	四、外匯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
	五、有價證券業務	111 票券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22 訴願及行政救濟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六、財富管理業務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094 財產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七、保險代理人業務	001 人身保險 065 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 093 財產保險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八、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例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電子支付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等。）		
蒐集個人資料類		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稅務識	

別	別碼、稅務居住者身分、移民情形、遷徙細節、被保險人之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指靜脈等）、商業活動及財務概況（例如消費金額、地點及品項、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信用評等、保險細節、財務交易、門號相關資訊(如電信帳務、電信資訊等)、帳戶往來情形等）、社會概況(影像、人像、語音、職業、休閒活動或興趣、婚姻狀況、家庭成員等)、行動及網路媒體資訊（例如 Facebook、LINE 等平台，包含用戶名稱、帳號、封面相片及大頭貼照、朋友名單、興趣、討論群組、按讚及留言分享紀錄、行動裝置識別碼、行動裝置位址、社群網路資訊、網際網路協定（IP）位址、網際網路瀏覽軌跡及位置資訊、Cookie 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等）及其他詳如特定業務類別之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永豐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永豐銀行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等）所提供或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永豐銀行向客戶直接蒐集。 二、客戶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 三、永豐銀行向第三人（如：永豐銀行所屬永豐金融控股公司及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永豐銀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永豐銀行合作夥伴(如:廣告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社群媒體平台、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蒐集。永豐銀行向第三人蒐集資料時，可能將您的電子郵件地址(Email)、電話號碼、性別、年齡、縣市行政區或郵遞區號、行動裝置識別碼、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位址、Cookie ID...等資料去識別化後提供予第三人，做為資料串接識別之工具。
利用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利用地區	本國、永豐銀行海外分支機構所在地、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永豐銀行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及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利用對象	一、永豐銀行(含受永豐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永豐銀行所隸屬之金融控股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及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相關之業務往來金融機構、其他與永豐銀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例如：Google、Facebook、LINE、Yahoo、Youtube 等社群媒體平台、廣告媒體商、電信公司、資訊或設備廠商、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等）、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等）。 四、依國內外法令之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永豐銀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永豐銀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利用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貳、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 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之理財資訊網項下「集合管理帳戶」專區可查詢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緣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信託處，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4 樓）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以下稱「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達第四條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本帳戶以新臺幣計價，定名為「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得簡稱為「永豐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新臺幣為之。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自達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之日次一營業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月月底；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 RR4，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 4~6 級。

第三條（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無最高總金額限制。

第五條（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新臺幣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交易所掛牌之 ETF，其 ETF 成份可能

來自美國或全球其他已開發國家，如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投資國家及區域從主管機關之規定，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 七、境內外集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八、為避險需要，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本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二款約定辦理。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各標的之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三、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除已獲准上市、上櫃而正辦理承銷中之股票外，不得投資未上市、未上櫃公司股票。
- 二、投資於公司債以上市或上櫃者為限。
- 三、不得辦理放款或提供擔保。
- 四、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五、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六、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七、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八、投資於境外之金融債券、上市與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含可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證券化商品（不包含再次證券化商品及合成型證券化商品）者，其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九、附條件交易：以第六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七款、第八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十、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 十一、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二、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十三、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十四、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 十五、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十六、投資於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下之證券化商品總金額不得超過同一證券化發行計畫總額百分之十或本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十七、投資於任一證券化商品之金額，加計該商品創始機構或委託人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 十八、投資於任一上市或上櫃公司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一；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同一次承銷股票之總數，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百分之三。
- 十九、受託人與證券化商品之創始機構、委託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信託業法第七條所稱利害關係人之關係者，受託人不得運用本帳戶投資於該證券化商品。
- 二十、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 二十一、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二十二、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十三、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二十四、投資於第七款或第八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或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符合下列約定：

(一)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二)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且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投資前項第一款承銷股票額度應與同種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合併計算總數額或總金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投資存託憑證應與所持有該存託憑證發行公司發行之股票，合併計算總金額或總數額，以合併計算得投資之比率上限。

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九款約定。

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表決權、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國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國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一條（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外幣兌換新臺幣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淨值日當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布之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路透社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約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臺北外匯交易市場美金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或外匯交易市場外幣對美金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帳戶之可分配收益原則上每月分配一次。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一個月後為之。分配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分配日為次月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金額為新臺幣 0.0417 元。

若分配基準日之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7 元，則當月不進行收益分配。

本帳戶之可分配收益，係以當月份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者，方得分配。

前述第二項分配之金額，由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依分配基準日計算享有信託財產之本金、所生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之各受益人；分配金額之支付方式，受託人得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為之。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置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本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受託人應於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或因其他法令規定終止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清算；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清算。

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規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

第二十七條（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
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
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
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附件一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 十九 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 二十 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 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叁、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 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之理財資訊網項下「集合管理帳戶」專區可查詢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緣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信託處，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4 樓）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指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得簡稱為「永豐銀行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永豐銀行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永豐銀行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集管帳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初始運用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月月底，若本帳戶之初始運用日逾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則本帳戶之存續期間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 RR4，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 4~6 級。

第三條（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無最低額及最高額限制。

第五條（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及歐洲已開發國家交易所掛牌之 ESG ETF，其 ETF 成份可能來自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 七、國內外集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八、為避險需要，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本條第三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約定辦理。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 ESG 基金(含 ETF)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各標的之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運用於符合本帳戶設定之「永續相關 ESG ETF 篩選標準」者，其投資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以上(含)。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受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之限制。
- 五、本帳戶設定之「永續相關 ESG ETF 篩選標準」，規範如下：
 - (一) 本帳戶主要以永續投資為精神，聚焦美國與歐洲已開發國家證券交易所中著重於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概念之 ETF。所謂符合「永續相關 ESG ETF 篩選標準」係指符合以下條件：
 1. 第一層篩選，ETF 需符合以下「永續相關外部評等」之任一條件：
 - (1) 歐盟永續金融規範(SFDR) Article 8、Article 9 或以上層級。
 - (2) MSCI ESG Rating 評級在 A 級(含)以上的標的。
 2. 第二層篩選，ETF 其發行人或發行人母集團已簽署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
 - (二) 本行應於每營業日檢視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相關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本款第(一)目之篩選與限制，若因外部標準調整致不符合情形，本行應於一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以符合該限制；如法令另有規定之比例及限制者，從其規定。
 - (三) 依本行投資管理團隊之專業判斷，在下列任一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

確保本帳戶安全之目的，得不受本款第(一)目之篩選與限制。

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帳戶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不可抗力之情事，有影響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
3.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實施外匯管制或單日匯率漲幅或跌幅幅度達百分之五（含本數）；
4. 任一或合計投資比例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三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或中華民國因實施外匯管制致無法匯出者。

六、俟上述第五款第(三)目之 2 至 4 所列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本行應立即調整，以符合上述第五款第(一)目之篩選限制。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二、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三、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四、附條件交易：以第二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五、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 六、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七、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八、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

- 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 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十一、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 十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 十三、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十四、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 十五、投資於第三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六款至第十款約定。

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一、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二、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三、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

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為：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孚特（Refinitiv）。
-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

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兌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約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兌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帳戶之可分配收益原則上按月進行收益分配。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為之。分配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金額為美元 0.0417 元。分配日為次月第一個營業日。

若分配基準日之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 7 元，則當月不進行收益分配。

本帳戶之可分配收益，係以當月份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者，由受託人得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狀況，進行收益分配，故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當月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前述第二項分配之金額，由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依分配基準日計算享有信託財產之本金、所生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之各受益人；分配金額之支付方式，受託人得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為之。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

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置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本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受託人應於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或因其他法令規定終止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清算；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清算。

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

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第二十七條（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附件一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 十九 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 二十 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

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 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肆、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創新未來海外 ETF2036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 本帳戶的配息可能由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付者，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永豐銀行 MMA 金融交易網之理財資訊網項下「集合管理帳戶」專區可查詢本帳戶近 12 個月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

緣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信託處，設址於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6 號 3、4 樓）係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業，並已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依該信託契約，委託人同意其信託資金與受託人之其他委託人之信託資金為集合管理運用，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約定。受託人爰設置「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創新未來海外 ETF2036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帳戶」)，並依本約定條款約定為集合管理運用。

第一條（名詞定義）

本約定條款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信託受益權：指受益人因委託人將其信託資金交付受託人集合管理運用，得按其信託資金占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之比例，於本帳戶項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
- 二、受益人：本約定條款之受益人，指依持有本帳戶信託受益權之比例，而享有該信託受益權者。
- 三、加入日：指受託人依該信託契約之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四、退出日：指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
- 五、初始運用日：指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日。
- 六、計算日：係指受託人於每一營業日就每一信託受益權計算淨資產價值之日。
- 七、淨值日：指計算日所計算之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所屬之日。
- 八、適用淨值基準：指委託人加入或退出本帳戶所適用之淨值基準。於加入之情形，為加入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於退出之情形，為退出日後第一個營業日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九、計價幣別：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所使用之幣別。

第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計價幣別及存續期間、風險等級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

本帳戶以美元計價，定名為「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創新未來海外 ETF2036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得簡稱為「永豐銀創新未來海外 ETF2036 年到期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或「永豐精選創新海外 ETF2036 年到期集管帳戶」或「永豐創新海外 ETF2036 年到期集管帳戶」，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受託人就本帳戶信託收益分配、返還信託資金及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計算均應以美元為之。

本帳戶之存續期間為初始運用日起至屆滿十年之當月月底，若本帳戶之初始運用日逾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則本帳戶之存續期間至 203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帳戶之存續期間屆滿或發生本約定條款之終止事由時，信託契約即為終止。

本帳戶之風險等級為 RR4，及足以承擔本帳戶風險之投資人風險承受等級為 4~6 級。

第三條（信託資金加入金額及期間）

委託人擬加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依雙方信託契約約定或依委託人其他書面指示，並以委託人撥入本帳戶之信託資金金額為準。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得以約定方式同意追加信託資金金額。

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期間自該信託資金自信託帳戶撥入本帳戶之日起至受益人請求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日止。

第四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

本帳戶受託之最低初始運用總金額及最高總金額無最低額及最高額限制。

第五條（信託受益權、信託受益權單位數）

為便利計算本帳戶各受益人享有之信託受益權比例，於初始運用日及該日前所加入之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受託人得按該期間每筆信託資金金額，以每單位美元壹拾元，平均分割而計算其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於本帳戶初始運用日後再加入之信託資金，則按加入時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該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應有同等之權利，即對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返還請求權、信託收益分配請求權及其他依法令或本約定條款約定之權利。

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受益人不得轉讓之。

第六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基本方針、運用範圍及其限制）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目的，按本約定條款所定營運範圍及方法，為受益人之利益，運用本帳戶之信託資金主要投資於美國及歐洲已開發國家交易所掛牌之ETF，其ETF成份可能來自包含亞洲、歐洲、大洋洲、非洲、美洲等全球各地區，運用範圍如下：

- 一、銀行存款。
- 二、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 三、政府債券。
- 四、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政府債券。
- 五、信託業所募集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
- 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
- 七、國內外集中市場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Exchange Traded Fund)。
- 八、為避險需要，得運用信託資金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並遵守本條第三項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約定辦理。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標的。

本帳戶之運用限制如下：

- 一、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基金(含ETF)至少五個（含）以上之運用標的，且各標的之最高投資上限不得超過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
- 二、應投資於前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基金(含ETF)之運用標的屬海外地區之總金額應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 三、不得投資於其他組合型基金。
- 四、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受上述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限制。

受託人辦理本帳戶之運用範圍，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銀行存款。該銀行之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如存放於境外銀行者，其資本或資產之排名應居全世界銀行前五百名以內。
- 二、投資於境外短期票券，其債務人（發行人、保證人或承兌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三、投資於境外政府債券，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四、附條件交易：以第二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短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以第三款為標的者，交易相對人長期債務信用評等應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以上。
- 五、受託人管理之各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間不得互為交易。

- 六、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當日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
- 七、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公司債、金融債券及短期票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八、存放於同一金融機構之存款、投資其發行之金融債券與其保證之公司債及短期票券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日受託人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三十及該金融機構淨值百分之十。
- 九、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十；受託人所設置之全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二十。
- 十、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之金額，不得超過投資當日本帳戶淨資產總價值百分之十。但本帳戶投資五個以上基金受益憑證、受益證券、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並任一基金之最高投資上限未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且未投資組合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十一、不得投資於非屬主管機關核准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所訂定運用範圍之投資標的。
- 十二、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主管機關、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稱信託公會）訂定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結構型商品交易應遵循事項及信託公會會員辦理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帳戶如從事各種不同幣別間之匯率避險，應訂定匯率避險方式。
- 十三、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應以外幣計價；屬境外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不得連結之標的，準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十四、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其運用範圍以外幣計價標的為限，且不得涉及或連結新臺幣利率及匯率指標之商品。
- 十五、投資於第三款，其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一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帳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本帳戶自第一筆信託資金撥入起算三個月或存續期間屆滿日前一個月，不適用第三項第六款至第十款約定。

第三項各款限制，如因有關法令修訂致該限制與修訂後之法令不符者，從修訂後之法令規定。如法令增訂限制者，亦同。

受託人不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第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方法）

受託人應將本帳戶之信託財產與其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應分別記帳。

受託人應依「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保持本帳戶資產之流動性。

受託人得以本帳戶之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交易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受託人運用本帳戶從事期貨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委託期貨商、外匯經紀商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商為之。

受託人依前項約定委託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受託人有利害關係並具有經紀商資格者為之，但支付該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經紀商。

受託人有全權決定行使所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基金受益人會議及行使表決權等），受託人並得委託他人行使該等權利。

受託人如有運用本帳戶投資於境外之交易標的者，受託人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得複委任或委託境外金融機構擔任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
- 二、得依其情形，委託境內或境外證券商，依各該交易標的之所在地國法令及有關實務交易，並指示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依當地法令及有關實務辦理交割。
- 三、本條第六項有關投資證券上之權利，如該證券為境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受託人於必要時，得委託境外保管機構或受任相關機構行使之或提供其他一切必要協助。

本帳戶之管理及運用，受託人不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第八條（信託資金加入及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點之規定）

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之時為該信託資金加入本帳戶之時。

受益人向受託人請求將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之意思表示到達受託人之時為委託人之信託資金退出本帳戶之時。

第九條（信託業之責任）

受託人應依信託法、信託業法、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與其他有關法令、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本約定條款約定，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管理運用本帳戶信託財產。

受託人得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部分信託事務，但受託人委任第三人代為處理信託事務者，受託人僅就該第三人之選任與監督其職務之執行負其責任。受託人之受僱人履行本約定條款約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受託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

除受託人履行本約定條款所定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或有前項受託人應負責之情形外，受託人對本帳戶管理運用所致之虧損或委託人之其他損失不負責任。

受託人對本帳戶及委託人、受益人之資料訊息，除依法令外，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受託人運用本帳戶於任何境內外之交易標的，因辦理交割、或匯率、利率變動、或其他市場環境因素或風險而生之一切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

因可歸責於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其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境外證券商之事由所致本帳戶之損失，受託人不負責任。但受託人應盡合理努力，向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求償。

對於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外國政府、權力機構或政治團體之扣押、徵收、沒收、毀損或其他行為，本帳戶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法令變更、解釋、適用或其他非受託人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本帳戶資產之損失、滅失或凍結等，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交付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受託人應依信託契約約定之日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撥入本帳戶，如當日無法進行撥帳作業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除本約定條款第十二條所定暫停受益人退出之情形外，受益人得依本約定條款約定於受託人營業時間內隨時向受託人請求其全部或一部分之信託資金（或信託受益權單位數）退出本帳戶，但請求退出一部分時，該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按退出信託資金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以退出之適用淨值基準，計算應返還受益人之信託資金金額。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應自退出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以外幣計價之集合理運用帳戶，受託人與委託人間相關款項收付應以本帳戶所選定之計價幣別為之，所涉新臺幣結匯事宜應由委託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鉅額信託資金之退出）

任一營業日退出本帳戶之信託資金總額扣除當日加入本帳戶信託資金之餘額，超過依「集合理運用金錢信託流動性資產範圍及比率準則」規定受託人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受託人就超過上述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得按其超過之金額暫停計算應退出之信託資金總額，並延緩將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前項超過應保持流動資產總額之退出請求逾一筆時，依請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比率決定應暫停計算之信託資金。

第一項情形，受託人應以合理之方式儘速處分本帳戶資產，以籌措足夠之流動資產俾給付依前項暫停計算之退出信託資金。任一營業日之流動資產如已逾主管機關規定應保持之比率時，受託人應於次一營業日依當日之每單位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並按第二項所定之方式，逐筆恢復計算應返還之信託資金，及於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逐筆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二條（信託資金暫停退出之約定）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受託人對本帳戶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請求不得拒絕。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得暫停其信託資金之退出：

- 一、本約定條款訂定停止受益人退出之一定期間者，於該期間內。
- 二、本帳戶所定投資地區之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外匯市場或其他相關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或本帳戶所投資子基金之經理公司停止受理買回。
- 三、通常使用之通訊中斷。

四、本帳戶有投資境外投資標的者，因相關貨幣之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有其他無從接受退出請求或給付退出信託資金之特殊情事者。

受託人有前項任一事由發生而拒絕受益人退出信託資金之情形時，應於事後立即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一項所定暫停退出信託資金請求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受託人應即恢復計算應返還之請求退出信託資金金額，並依恢復計算日每信託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及自該恢復計算日起八個營業日內將應返還之信託資金撥入委託人之原信託帳戶。

第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各項費用、稅捐之負擔及其支付方法）

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帳戶負擔，並由受託人自本帳戶之信託財產支付之：

- 一、因運用本帳戶而為投資或交易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 二、本帳戶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信託財產如有運用於境外投資標的者，境外保管或受任相關機構之報酬。
- 四、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帳戶對受託人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五、除受託人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受託人因有關管理運用本帳戶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六、處理本帳戶有關事項所應支付國內外律師、會計師或租稅顧問之報酬。
- 七、本帳戶清算所生之一切費用。
- 八、其他為處理本帳戶事務所生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債務。
- 九、有關召集受益人會議所生之一切費用。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帳戶依法應予扣繳稅捐時，受託人應為扣繳義務人，並按信託受益權持有比例填發扣繳憑單予信託契約之受益人。

第十四條（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受託人應於計算日計算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及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本帳戶信託財產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帳戶信託財產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

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淨值日之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除以該帳戶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並按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美元以下小數點第四位。

本帳戶信託財產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信託公會所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算標準辦理之。

本帳戶所指定之幣別與其他幣別間之換算標準：

- 一、使用之匯率資訊取得來源為：彭博資訊（Bloomberg）及路孚特（Refinitiv）。
- 二、計算方式為：本帳戶如有境外之資產及負債，受託人於計算本帳戶之淨資產價值時，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有關美元以外其他外幣兌換之匯率應先按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兌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即即期買入匯率與賣出匯率之平均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如淨值日當日東京時間下午五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時，以路孚特（Refinitiv）所提供之兌換匯率中價為準。若上開約定之淨值日當日所定時點無外匯交易市場各外幣兌美元之兌換匯率中價者，分別以最近日同一時點之收盤匯率或兌換匯率中價替代之。

第十五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每一信託受益權淨資產價值之公告）

受託人應於每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訂之公告方式公告該淨值日本帳戶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第十六條（信託收益計算與分配之期間及方法）

本帳戶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其他收益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帳戶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本帳戶之可分配收益原則上按月進行收益分配。首次收益分配為自初始運用日起屆滿三個月後為之。分配基準日為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依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每月分配金額為美元 0.0417 元。分配日為分配基準日次月第一個營業日。

若分配基準日之每一信託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低於美元 7 元，則當月不進行收益分配。

本帳戶之可分配收益之分配，係以當月份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者，方得分配。受託人得依可分配收益之實際狀況，進行收益分配，故配息來源可能涉及本金。如當月可分配收益未全數分配時，剩餘未分配收益得併入次月可分配收益。

前述第二項分配之金額，由受託人於分配基準日起十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依分配基準日計算享有信託財產之本金、所生利益、孳息或其他收益分配之各受益人；分配金額之支付方式，受託人得以轉帳或匯款方式為之。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當時存在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

第十七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信託財產之名義記載）

本帳戶項下之信託財產應登記於受託人名義下，並載明其所屬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亦即應以本約定條款第二條所定本帳戶名稱登記。但信託財產運用於境外之投資標的時，得依受託人與境外受任相關機構或保管該境外投資標的之保管機構間之約定辦理。

第十八條（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定期報告事項）

受託人應就委託人於本帳戶所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價值與投資獲利／虧損情形定期編製運用狀況報告書送達委託人及受益人。

第十九條（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設有信託監察人者，其選任、解任或辭任、權利義務與委託人及受益人授權之事項）

本帳戶不設置信託監察人。

第二十條（本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應函送信託公會審查後，由信託公會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規定之公告方式立即公告變更事項，該公告應定七日以上之一定期間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是否繼續參加或退出本帳戶，於該一定期間過後，變更事項始生效力。

第二十一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之事由、終止程序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本帳戶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受託人得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受託人因解散、進行重整、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受託人職務者。
- 二、受託人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帳戶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帳戶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約定條款為宜者。
- 三、本帳戶因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致消滅者。

四、其他經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者。

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而終止者，受託人應於屆滿日後二個營業日內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受託人對於本帳戶之管理、運用有違反法令或管理不善之情事，經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或因其他法令規定終止者，受託人應終止本帳戶及約定條款。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如因前項事由終止時，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後或主管機關命令受託人終止本帳戶後，依照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立即公告。

本帳戶及約定條款終止時，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之約定事項）

本帳戶符合下列條件者，受託人得將之與受託人所管理之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以下稱「其他集合帳戶」）合併：

- 一、因受託人與其他信託業合併，二信託業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同質性高，合併後管理運用較符合經濟規模。
- 二、受託人認為本帳戶之管理運用已不符經濟規模者之事由。

受託人申請本帳戶與其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者應檢送相關書件，送請信託公會審查後，檢送審查意見轉報主管機關核准。

主管機關核准前項合併後，受託人應依本約定條款第二十七條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第二十三條（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終止時，信託財產之清算方法與返還之方式及期限）

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得於終止前由清算人申報主管機關備查清算；因第二十一條之事由終止後，清算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清算。

在清算本帳戶必要範圍內，本約定條款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本帳戶之清算人由受託人擔任之。但本帳戶因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項之事由終止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選任清算人。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訂定外，清算人之權利義務在本約定條款存續範圍內與原受託人同。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了結現務。
- 二、處分資產。
-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分派剩餘財產。
- 五、其他清算事項。

清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帳戶之清算。

清算人應於前項約定期限內處分本帳戶資產，清償本帳戶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按分配時受益人持有信託受益權單位數占本帳戶之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例撥入委託人原信託帳戶。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清算時之本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每信託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條（受益人會議）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託人應召集本帳戶之受益人會議，但其召集係因下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指示適當之人召集者，則應由主管機關指示之他人召集之：

- 一、受託人修訂本帳戶約定條款之約定。但修訂事項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本帳戶及約定條款之終止。但本帳戶因存續期間屆滿或本帳戶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事由而終止者，不在此限。
- 三、受託人認為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必要者。
-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情形或主管機關認為有召開之必要而指示受託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召開受益人會議者。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及其他相關事宜依附件一「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創新未來海外 ETF2036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會議規則」辦理。

第二十五條（會計）

受託人應就本帳戶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帳戶之簿冊文件。

本帳戶之會計制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信託公會釐定之規範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受託人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編具集合管理運用信託財產年度決算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函報主管機關備查，並通知委託人及受益人。

受託人以本帳戶與本身或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交易情形，應於前項年度決算報告揭露。

第二十六條（幣制）

本帳戶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信託財產淨資產總價值之計算及本帳戶財務報表之編列，除於境外之信託資產得以國際之通行貨幣為單位外，均應以美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第二十七條（通知及公告）

依本約定條款、委託人與受託人間之信託契約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受託人對委託人或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於信託契約或本約定條款記載或嗣後以書面通知受託人變更之地址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受託人依下列方式擇一為之：
 - （一）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日報。
 - （二）信託業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所稱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公告。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
-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公告日為送達日。
- 三、如依法令應同時以本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委託人或受益人通知受託人或其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郵寄或依委託人與受託人有關自動化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

第二十八條（其他約定）

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約定條款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本約定條款一式二份，由委託人及受託人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附件一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創新未來海外 ETF2036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受益人會議規則」

第一條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益人會議（以下簡稱會議）之召開及其他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

於他益信託之情形，如委託人於信託契約約定對本帳戶受益人權利之行使保留由委託人自行為之，本規則有關應對或應由受益人所為之行為應向或應由委託人為之。

第三條

會議召集人由受託人或依本約定條款有權召集之人擔任之。

前項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時，繼續持有受益權一年（含）以上且其持有之受益權總數佔請求當時本帳戶總受益權單位數達百分之三（含）以上之受益人，為受益人之共同利益事項，得以書面記明應召集事項及理由，請求有權之人召集會議。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含當日）內，有權之人不為召集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召集時，請求之受益人得自行召集之。

第四條

會議非由受託人召集時，受託人應依召集人之請求，提供召集會議之必要文件及資料。

第五條

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之。

除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前項召開方式由會議之召集人決定。

第六條

會議召集人應於會議開會二十日前，將載明下列事項之開會通知，通知主管機關、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一、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二、會議之召集事由。

三、會議之召開方式（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

四、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時間、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

五、全部表決權總數及該受益人之表決權數或所占比例。

六、其他依本約定條款約定之事項。

前項通知應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如係指定代表人者應通知代表人）。但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寄送，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

召集人為第一項之通知時，應將會議資料（含表決票）交付受託人及所有於本規則第八條所訂基準日享有信託受益權之受益人。

第七條

會議決議在五（含當日）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有關會議應出席之最低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有權出席會議及參與表決之信託受益權應以自會議開會日起算前第三十個營業日（以下稱基準日）當日本帳戶受益人所享有之受益權為基準。

第九條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受益人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出席通知書，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親自出席之；其不親自出席者得出具由會議召集人印發之委託書，經受益人蓋用原留存印鑑、原留簽名式及代理人蓋章或簽名（如委託人保留本帳戶受益權之行使，則加具委託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載明授權範圍，並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

前項或本規則其他條款所稱委託人或受益人之原留印鑑或簽名係指其等留存於信託帳戶之印鑑或簽名。

一受益人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會議開會五日（含當日）前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後，受益人欲親自出席會議者，至遲應於會議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條

受益人及代理人於委託書加蓋印鑑或簽名，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該委託書即為有效：

- 一、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者。
- 二、無法辨認代理人之蓋章或簽名者。

第十一條

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會議非有基準日本帳戶中合計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不得開會。

第十二條

會議之主席由召集人指定之；召集人不能或未為指定時，由出席會議之受益人互推之。

第十三條

會議召集時，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應辦理會議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寄送、收受、印鑑或簽名之核對、受益人名冊之備置、開票統計及驗票等相關事宜。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於收到受益人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時，應加蓋附載日期之收件章。

第十四條

會議之表決應以表決票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

基準日之受益人其享有之每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不及一個受益權單位之畸零部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會議之決議，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應有享有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過半數之受益人出席，以出席受益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除主管機關或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以書面決議召集之會議，須有基準日享有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單位總數合計過半數之受益人寄回前條書面，並以寄回之前條書面所示表決權總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除本約定條款另有規定外，其表決權行使方法及表決票認定標準如下：

- 一、受益人應將書面文件（含表決票）於會議開會通知所載之時間前送交或寄達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逾時該書面文件（含表決票）即不計入出席之表決權總數內。
- 二、受益人重複寄送有效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者，以先寄達者為準。

- 三、受益人寄回之表決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且不認定為已依規定出席會議：
- (一)受益人未簽名或蓋章。
 - (二)受益人所蓋之印鑑或簽名非為原留印鑑或簽名，或無法辨認為原留印鑑或簽名。
 - (三)使用非召集人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
 - (四)受益人於印鑑卡上所蓋與原留印鑑不一致，且未經合法手續變更留存印鑑。
- 四、表決票決議表示欄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表決票即為無效。但該受益人仍認定為已出席會議，計入出席權數：
- (一)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打“”表示。
 - (二)於同一議題所表決之事項欄均未打“”表示。
 - (三)上述表示，有塗改之情形，而未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
 - (四)受益人未於□內打“”，或以其他記號代替“”。
 - (五)表決票染污或撕破致無法辨認其表示。
- 五、會議之開票及驗票，由召集人指定之記錄人員將表決票之意思表示及表決權數記錄於受益人名冊，俟全部記錄完成後，於會議當場公布統計結果，並彙報監督人員備查。
- 六、會議表決結果之驗票、開票及統計，召集人應指派監督人員監督。監督人員應監督之事項如下：
- (一)監督開票及驗票作業過程有無違反法令之情事。
 - (二)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結果。
 - (三)其他監督開票、驗票及統計並公布結果之必要事項。
- 七、受益人表決效力之認定及其他情形之有效、無效認定標準，由監督人員依上述規定單獨認定，如監督人員有數人時，則共同為之。
- 八、受益人如欲查驗本人之表決票，自然人受益人應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法人受益人應檢附蓋用原留印鑑或簽名式之委託書，於會議結束前向召集人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辦理。

第 十九 條

會議之重大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前項重大議案之範圍，包括受託人之辭任、解任；新受託人之指定；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本約定條款之變更或終止等事項。但本約定條款另有約定者，從其所定。

第 二十 條

會議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由召集人於會後三十日（含

當日)內，將議事錄送達於主管機關、受託人、受益人及本約定條款約定應通知之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經應通知之人書面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召集人並應留存完整之送達紀錄。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至信託關係消滅後一年。

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出席受益人之簽名簿、出席通知書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由受託人至少保存一年；其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應保存寄回書面文件(含表決票)之受益人名冊。

如利害關係人對會議之決議事項提起訴訟者，依本條規定應予保存之文件，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二十一 條

會議之決議，由會議所選定之人執行。

會議所選定之人，得以自己名義，為受益人為有關該決議事項信託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行為。

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報酬、手續費及加入退出限制約定條款

一、受託人就同一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之信託行為，不得重複計收信託報酬。

二、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信託手續費及加入退出限制內容如下：

(一)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 ETF2034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年率 1.0 % 逐日累計計算。

(2)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新臺幣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 2.5 % 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

(2)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

3.加入退出限制：

(1)每筆最低加入金額為新臺幣 10,000 元。

(2)委託人申請加入/取消加入/退出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填妥申請書交付受託人。請求部分退出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仟單位。任何退出交易不得使剩餘持有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低於壹仟單位，如當次退出致剩餘持有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低於壹仟單位者，於當次就剩餘不足壹仟單位之部位將一併辦理退出。

(二)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淨零綠生活海外 ESG ETF2035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1)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年率 1.0 % 逐日累計計算。

(2)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金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2.信託手續費：

(1)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 2.5 % 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

(2)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

3.加入退出限制：

- (1)每筆最低加入金額為美金 1,000 元。
 - (2)委託人申請加入/取消加入/退出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填妥申請書交付受託人。請求部分退出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任何退出交易不得使剩餘持有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低於壹佰單位，如當次退出致剩餘持有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低於壹佰單位者，於當次就剩餘不足壹佰單位之部位將一併辦理退出。
- (三)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創新未來海外 ETF2036 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1.信託報酬：係指委託人之信託資金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受託人收取之信託報酬。
 - (1)計算方式：自加入日起至退出日止，按信託受益權之淨資產價值依年率 1．0 %逐日累計計算。
 - (2)收取方式：每曆月收取乙次，委託人授權受託人於次曆月第五個營業日(含)前，以美金自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項下之資產撥付予受託人。
 - 2.信託手續費：
 - (1)計算方式：委託人申請加入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時，依信託資金 2．5 %之比率，與信託資金一併繳付，支付信託手續費。
 - (2)收取方式：本項手續費之收取，委託人授權受託人逕自指定之存款帳戶中扣取，或逕自信託財產中扣取，或由委託人另外支付之。
 - 3.加入退出限制：
 - (1)每筆最低加入金額為美金 1,000 元。
 - (2)委託人申請加入/取消加入/退出本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應於每一營業日下午 3：30 前填妥申請書交付受託人。請求部分退出時，退出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壹佰單位。任何退出交易不得使剩餘持有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低於壹佰單位，如當次退出致剩餘持有之信託受益權單位數低於壹佰單位者，於當次就剩餘不足壹佰單位之部位將一併辦理退出。
- 三、委託人同意受託人有權修改或增刪上述信託報酬、手續費及加入退出限制，經受託人於變更生效日前三十日以書面通知委託人或將變更後內容置於營業場所供委託人查閱或於網站上公告其內容，委託人未於變更事項生效日前異議並終止契約或退出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委託人委託永豐銀行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業務，茲聲明已簽收永豐銀行交付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信託約定書」，並聲明如下：

☐經委託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7日)。

☐委託人經合理期間(7日以上)審閱，充分了解本「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信託約定書」全部契約及約定條款，同意與永豐銀行各項業務往來，將遵守本信託約定書之各項約定。

客戶簽章：_____

本信託約定書包含以下各項契約及約定條款：

壹、永豐商業銀行指定集合管理運用金錢信託契約。

貳、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海外ETF2034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參、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淨零綠生活海外ESG ETF2035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肆、永豐商業銀行受託精選創新未來海外ETF2036年到期組合型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本帳戶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約定條款。

伍、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報酬、手續費及加入退出限制約定條款。

委託人已詳閱本信託約定書中以顯著字體表示之重要約定事項及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有疑問之處業經委託人向永豐銀行提出詢問並業經永豐銀行說明及解答，對重要約定事項已充分理解並同意其內容。

本信託約定書未約定之事項，均適用永豐銀行個人戶開戶申請書、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法人戶開戶申請暨總約定書之約定。

立契約書人

委託人：

代表人(或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編號：

受託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信託處 處長林麗真

登記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

通訊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36號3、4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